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棵树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1015号）的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18.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于2016年5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3,541.93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1903098910808	185.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1,8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7365228	556.8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1,00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440101040018891	-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
合计				3,541.9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187.98万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29.0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棵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部分车间主体工程建设于2016年11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除树脂、固化剂外，其他工程建设于2017年竣工并投产，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2、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控制营销服务网络实施进度，造成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比投资计划略有减少；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中纳米改性隔热涂料添加剂研发项目和中空遮盖聚合物的制备研究项目已完成，光催化降解有害物质功能新材料研发项目已进入产品小试；此外，公司采购的部分研发及检验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该项目投入金额不及预期。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29.91万元，拟置换金额为2,62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1,737.37	1,737.37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892.54	892.54
合计			2,629.91	2,629.9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8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项投资决策权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投资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收益
1	本利丰人民币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2017.3.29	2,000	9.85
2	本利丰人民币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2017.6.1	2,000	10.53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17.10.11	1,000	19.06
4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6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7.7.27	2,000	17.84
5	本利丰人民币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2017.10.20	2,000	29.6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投资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收益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7.11.9	2,000	20.2
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17.11.20	1,000	4.05
8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90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2018.2.22	1,800	19.73
9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18.2.26	1,000	11.69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以合理方式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为更好地贯彻三棵树全面均衡发展战略，扩大西南地区生产销售规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3、原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建省莆田市变更为四川省邛崃市。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决议已经公司2016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所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三棵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三棵树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1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992.61	50.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6,992.61	16,992.61	16,992.61	10,909.52	17,090.91	98.30	100.58%	2017.12	5,098.48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21.30	4,021.30	4,021.30	306.42	2,107.01	-1,914.29	52.40%	2017.12	/	/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520.00	2,520.00	2,520.00	113.09	1,005.63	-1,514.37	39.91%	2017.1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984.43	9,984.43		9,984.43	-	100.00%	/	/	/	否
合计	—	33,533.91	33,518.34	33,518.34	11,329.03	30,187.98	-3,330.36	—	—	—	—	—

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p>1、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部分车间主体工程建设于2016年11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除树脂、固化剂外，其他工程建设于2017年竣工并投产，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2、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控制营销服务网络实施进度，造成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比投资计划略有减少；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中纳米改性隔热涂料添加剂研发项目和中空遮盖聚合物的制备研究项目已完成，光催化降解有害物质功能新材料研发项目已进入产品小试；此外，公司采购的部分研发及检验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该项目投入金额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6年9月13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变更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项目内容。公司将在莆田实施的“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原募投资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原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建省莆田市变更为四川省邛崃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6,299,123.29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1、2017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3.57万元，年末尚余1,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已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p> <p>2、2017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8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6,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5.80万元，年末尚余1,8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已于2018年2月22日到期；</p> <p>3、2017年，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8,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3.84万元，年末理财产品均已到期。</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18年4月9日